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信达澳银中小盘股票型投资基金基金变更基金名称、基金类型和投资基金简称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并于2014年8月8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有关规定，经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经中国证监会备案，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7月27日起变更旗下信达澳银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类型、基金名称和基金简称，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一、信达澳银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名称变更为“信达澳银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变更为“信达澳银中小盘混合”，基金类型变更为混合型，基金代码不变。
二、对原《信达澳银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做如下修改：
1、将本基金原合同中“信达澳银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为“信达澳银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对本基金原基金合同“三、基金的基本情况”的修改：
“（二）基金的类别：股票型”修改为“（二）基金的类别：混合型”；
3、对本基金原合同“十二、基金的投资”的修改：
“（五）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股票型基金，长期预期风险与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属于风险较高、收益较高的证券投资基金品种，而本基金力争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修改为：
“（五）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产品，基金资产整体的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均较高，属于较高风险、较高收益的基金品种。”

三、原《信达澳银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做如下修改：
将本基金原托管协议全文中“信达澳银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为“信达澳银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基金名称、基金类型及基金简称变更对基金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且不影响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无需召开持有人大会。
基金管理人已对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中涉及基金名称的部分进行相应修改，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详见本公司网站（www.cfscinda.com）。基金管理人将在下次更新招募说明书及摘要时对上述基金的修改内容进行更新。
投资者可以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1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网站（www.cfscinda.com）咨询相关信息。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7日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信达澳银产业升级股票型投资基金变更基金名称、基金类型和基金简称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并于2014年8月8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有关规定，经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经中国证监会备案，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7月27日起变更旗下信达澳银产业升级股票型投资基金的基金类型、基金名称和基金简称，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一、信达澳银产业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名称变更为“信达澳银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变更为“信达澳银产业升级混合”，基金类型变更为混合型，基金代码不变。
四、对原《信达澳银产业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做如下修改：
1、对本基金原基金合同全文中“信达澳银产业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为“信达澳银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对本基金原基金合同“三、基金的基本情况”的修改：
“（二）基金的类别：股票型”修改为“（二）基金的类别：混合型”；
3、对本基金原合同“十二、基金的投资”的修改：
“（五）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股票型基金，长期预期风险与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属于风险与预期收益较高的证券投资基金品种。”
修改为：
“（五）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产品，基金资产整体的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均较高，属于较高风险、较高收益的基金品种。”

五、原《信达澳银产业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做如下修改：
将本基金原托管协议全文中“信达澳银产业升级股票型投资基金”修改为“信达澳银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基金名称、基金类型及基金简称变更对基金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且不影响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无需召开持有人大会。
基金管理人已对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中涉及基金名称的部分进行相应修改，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详见本公司网站（www.cfscinda.com）。基金管理人将在下次更新招募说明书及摘要时对上述基金的修改内容进行更新。
投资者可以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1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网站（www.cfscinda.com）咨询相关信息。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7日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信达澳银领先增长股票型投资基金变更基金名称、基金类型和基金简称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并于2014年8月8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有关规定，经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经中国证监会备案，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7月27日起变更旗下信达澳银领先增长股票型投资基金的基金类型、基金名称和基金简称，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一、信达澳银领先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名称变更为“信达澳银领先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变更为“信达澳银领先增长混合”，基金类型变更为混合型，基金代码不变。
二、对原《信达澳银领先增长股票型投资基金合同》做如下修改：
1、对本基金原基金合同全文中“信达澳银领先增长股票型投资基金”修改为“信达澳银领先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对本基金原基金合同“三、基金的基本情况”的修改：
“（二）基金的类别：股票型”修改为“（二）基金的类别：混合型”；
3、对本基金原合同“十二、基金的投资”的修改：
“（五）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股票型基金，长期预期风险与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属于风险与预期收益较高的证券投资基金品种。”
修改为：
“（五）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产品，基金资产整体的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均较高，属于较高风险、较高收益的基金品种。”

三、对原《信达澳银领先增长股票型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做如下修改：
将本基金原托管协议全文中“信达澳银领先增长股票型投资基金”修改为“信达澳银领先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基金名称、基金类型及基金简称变更对基金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且不影响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无需召开持有人大会。
基金管理人已对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中涉及基金名称的部分进行相应修改，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详见本公司网站（www.cfscinda.com）。基金管理人将在下次更新招募说明书及摘要时对上述基金的修改内容进行更新。
投资者可以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1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网站（www.cfscinda.com）咨询相关信息。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7日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信达澳银领先增长股票型投资基金变更基金名称、基金类型和基金简称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并于2014年8月8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有关规定，经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经中国证监会备案，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7月27日起变更旗下信达澳银领先增长股票型投资基金的基金类型、基金名称和基金简称，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一、信达澳银领先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名称变更为“信达澳银领先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变更为“信达澳银领先增长混合”，基金类型变更为混合型，基金代码不变。

二、对原《信达澳银领先增长股票型投资基金合同》做如下修改：
1、对本基金原基金合同全文中“信达澳银领先增长股票型投资基金”修改为“信达澳银领先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对本基金原基金合同“三、基金的基本情况”的修改：
“（二）基金的类别：股票型”修改为“（二）基金的类别：混合型”；
3、对本基金原合同“十二、基金的投资”的修改：
“（五）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股票型基金，长期预期风险与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属于风险与预期收益较高的证券投资基金品种。”
修改为：
“（五）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产品，基金资产整体的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均较高，属于较高风险、较高收益的基金品种。”

三、对原《信达澳银领先增长股票型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做如下修改：
将本基金原托管协议全文中“信达澳银领先增长股票型投资基金”修改为“信达澳银领先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基金名称、基金类型及基金简称变更对基金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且不影响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无需召开持有人大会。
基金管理人已对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中涉及基金名称的部分进行相应修改，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详见本公司网站（www.cfscinda.com）。基金管理人将在下次更新招募说明书及摘要时对上述基金的修改内容进行更新。
投资者可以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1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网站（www.cfscinda.com）咨询相关信息。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7日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信达澳银产业升级股票型投资基金变更基金名称、基金类型和基金简称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并于2014年8月8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有关规定，经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经中国证监会备案，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7月27日起变更旗下信达澳银产业升级股票型投资基金的基金类型、基金名称和基金简称，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一、信达澳银产业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名称变更为“信达澳银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变更为“信达澳银产业升级混合”，基金类型变更为混合型，基金代码不变。

二、对原《信达澳银产业升级股票型投资基金合同》做如下修改：
1、对本基金原基金合同全文中“信达澳银产业升级股票型投资基金”修改为“信达澳银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对本基金原基金合同“三、基金的基本情况”的修改：
“（二）基金的类别：股票型”修改为“（二）基金的类别：混合型”；
3、对本基金原合同“十二、基金的投资”的修改：
“（五）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股票型基金，长期预期风险与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属于风险与预期收益较高的证券投资基金品种。”
修改为：
“（五）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产品，基金资产整体的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均较高，属于较高风险、较高收益的基金品种。”

三、对原《信达澳银产业升级股票型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做如下修改：
将本基金原托管协议全文中“信达澳银产业升级股票型投资基金”修改为“信达澳银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基金名称、基金类型及基金简称变更对基金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且不影响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无需召开持有人大会。
基金管理人已对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中涉及基金名称的部分进行相应修改，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详见本公司网站（www.cfscinda.com）。基金管理人将在下次更新招募说明书及摘要时对上述基金的修改内容进行更新。
投资者可以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1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网站（www.cfscinda.com）咨询相关信息。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7日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信达澳银领先增长股票型投资基金变更基金名称、基金类型和投资基金简称的公告

六、对原《信达澳银领先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做如下修改：
1、对本基金原基金合同全文中“信达澳银领先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为“信达澳银领先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对本基金原基金合同“三、基金的基本情况”的修改：
“（二）基金的类别：股票型”修改为“（二）基金的类别：混合型”；
3、对本基金原合同“十二、基金的投资”的修改：
“（六）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股票型基金，长期预期风险与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属于风险较高、收益较高的证券投资基金品种，而本基金力争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修改为：
“（六）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产品，基金资产整体的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均较高，属于较高风险、较高收益的基金品种。”

七、原《信达澳银领先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做如下修改：
将本基金原托管协议全文中“信达澳银领先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为“信达澳银领先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基金名称、基金类型及基金简称变更对基金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且不影响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无需召开持有人大会。
基金管理人已对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中涉及基金名称的部分进行相应修改，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详见本公司网站（www.cfscinda.com）。基金管理人将在下次更新招募说明书及摘要时对上述基金的修改内容进行更新。
投资者可以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1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网站（www.cfscinda.com）咨询相关信息。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7日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信达澳银红利回报股票型投资基金变更基金名称、基金类型和基金简称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并于2014年8月8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有关规定，经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经中国证监会备案，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7月27日起变更旗下信达澳银红利回报股票型投资基金的基金类型、基金名称和基金简称，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一、信达澳银红利回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名称变更为“信达澳银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变更为“信达澳银红利回报混合”，基金类型变更为混合型，基金代码不变。
二、对原《信达澳银红利回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做如下修改：
1、对本基金原基金合同全文中“信达澳银红利回报股票型投资基金”修改为“信达澳银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对本基金原基金合同“三、基金的基本情况”的修改：
“（二）基金的类别：股票型”修改为“（二）基金的类别：混合型”；
3、对本基金原合同“十二、基金的投资”的修改：
“（五）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股票型基金，长期预期风险与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属于风险较高、收益较高的证券投资基金品种，而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中风险与收益相适的证券投资基金品种。”
修改为：
“（五）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产品，基金资产整体的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均较高，属于较高风险、较高收益的基金品种。”

九、原《信达澳银红利回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做如下修改：
将本基金原托管协议全文中“信达澳银红利回报股票型投资基金”修改为“信达澳银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基金名称、基金类型及基金简称变更对基金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且不影响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无需召开持有人大会。
基金管理人已对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中涉及基金名称的部分进行相应修改，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详见本公司网站（www.cfscinda.com）。基金管理人将在下次更新招募说明书及摘要时对上述基金的修改内容进行更新。
投资者可以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1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网站（www.cfscinda.com）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7日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交通银行作为信达澳银新能源汽车股票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交通银行”）协商一致，决定于2015年7月27日起增加交通银行作为本公司信达澳银新能源汽车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400）（简称“本基金”）的代销机构，现将有关公告如下：
投资者可以通过交通银行各营业网点办理本基金的认购业务。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一、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18/0755-83160160
网址：www.bankom.com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品种。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78 证券简称:太阳纸业 公告编号:2015-058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价异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太阳纸业，证券代码：002078）2015年7月22日、7月23日、7月2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书面函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如下：
1、公司于2015年7月8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6），于2015年7月11日发布了《关于维护公司股票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8），于2015年7月15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9）；于2015年7月22日发布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暨公司股票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50），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后证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或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5、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况。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证券代码:002231 证券简称:奥维通信 公告编号:2015-060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15年7月22日、23日、24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1、公司于2015年7月17日披露了《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等相关公告；公司于2015年7月2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获得进展项目融资资格证书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
4、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5、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

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是否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情形的说明
经自查，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五、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15年4月28日披露了《2015年1-6月业绩预告》：预计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00至-300万元，不存在需要更正的情况。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09 证券简称:达意隆 公告编号:2015-048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7月23日，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长兼经理张朝晖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同时为促进公司核心管理层年轻化，张朝晖先生请求辞去公司总经理、董事、总经理兼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以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张朝晖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仍担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达意隆包装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合肥达意隆包装技术有限公司董事、东莞达意隆包装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天津达意隆包装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参股子公司广州一迪注塑机械有限公司董事长。

张朝晖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后，公司董事会成员未低于最低法定人数，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张朝晖先生的辞职请求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将尽快完成因张朝晖先生辞职导致公司相关职位空缺的补选以及后续相关工作。在新任董事长、总经理产生之前，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由公司副董事长陈陈刚先生代为履行董事长职责，公司副总经理肖林女士代为履行总经理职责。

截止公告日，张朝晖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共计30,375.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92%，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朝晖先生在公司上市前做出如下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本承诺已经履行完毕，不存在违反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张朝晖先生作为公司董事、高管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后6个月内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张朝晖先生担任在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期间诚信勤勉、尽职尽责，为公司的成长壮大做出了巨大的贡献。公司董事会对张朝晖先生在职期间所做出的巨大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2209 证券简称:达意隆 公告编号:2015-048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7月23日，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长兼经理张朝晖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同时为促进公司核心管理层年轻化，张朝晖先生请求辞去公司总经理、董事、总经理兼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以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张朝晖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仍担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达意隆包装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合肥达意隆包装技术有限公司董事、东莞达意隆包装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天津达意隆包装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参股子公司广州一迪注塑机械有限公司董事长。

张朝晖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后，公司董事会成员未低于最低法定人数，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张朝晖先生的辞职请求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将尽快完成因张朝晖先生辞职导致公司相关职位空缺的补选以及后续相关工作。在新任董事长、总经理产生之前，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由公司副董事长陈陈刚先生代为履行董事长职责，公司副总经理肖林女士代为履行总经理职责。

截止公告日，张朝晖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共计30,375.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92%，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朝晖先生在公司上市前做出如下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本承诺已经履行完毕，不存在违反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张朝晖先生作为公司董事、高管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后6个月内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张朝晖先生担任在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期间诚信勤勉、尽职尽责，为公司的成长壮大做出了巨大的贡献。公司董事会对张朝晖先生在职期间所做出的巨大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2209 证券简称:达意隆 公告编号:2015-048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7月23日，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长兼经理张朝晖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同时为促进公司核心管理层年轻化，张朝晖先生请求辞去公司总经理、董事、总经理兼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以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张朝晖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仍担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达意隆包装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合肥达意隆包装技术有限公司董事、东莞达意隆包装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天津达意隆包装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参股子公司广州一迪注塑机械有限公司董事长。

张朝晖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后，公司董事会成员未低于最低法定人数，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张朝晖先生的辞职请求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将尽快完成因张朝晖先生辞职导致公司相关职位空缺的补选以及后续相关工作。在新任董事长、总经理产生之前，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由公司副董事长陈陈刚先生代为履行董事长职责，公司副总经理肖林女士代为履行总经理职责。

截止公告日，张朝晖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共计30,375.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92%，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朝晖先生在公司上市前做出如下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本承诺已经履行完毕，不存在违反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张朝晖先生作为公司董事、高管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后6个月内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张朝晖先生担任在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期间诚信勤勉、尽职尽责，为公司的成长壮大做出了巨大的贡献。公司董事会对张朝晖先生在职期间所做出的巨大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2209 证券简称:达意隆 公告编号:2015-048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7月23日，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长兼经理张朝晖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同时为促进公司核心管理层年轻化，张朝晖先生请求辞去公司总经理、董事、总经理兼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以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张朝晖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仍担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达意隆包装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合肥达意隆包装技术有限公司董事、东莞达意隆包装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天津达意隆包装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参股子公司广州一迪注塑机械有限公司董事长。

张朝晖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后，公司董事会成员未低于最低法定人数，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张朝晖先生的辞职请求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将尽快完成因张朝晖先生辞职导致公司相关职位空缺的补选以及后续相关工作。在新任董事长、总经理产生之前，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由公司副董事长陈陈刚先生代为履行董事长职责，公司副总经理肖林女士代为履行总经理职责。

截止公告日，张朝晖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共计30,375.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92%，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朝晖先生在公司上市前做出如下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本承诺已经履行完毕，不存在违反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张朝晖先生作为公司董事、高管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后6个月内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张朝晖先生担任在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期间诚信勤勉、尽职尽责，为公司的成长壮大做出了巨大的贡献。公司董事会对张朝晖先生在职期间所做出的巨大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2209 证券简称:达意隆 公告编号:2015-048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7月23日，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长兼经理张朝晖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同时为促进公司核心管理层年轻化，张朝晖先生请求辞去公司总经理、董事、总经理兼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以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张朝晖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仍担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达意隆包装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合肥达意隆包装技术有限公司董事、东莞达意隆包装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天津达意隆包装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参股子公司广州一迪注塑机械有限公司董事长。

张朝晖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后，公司董事会成员未低于最低法定人数，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张朝晖先生的辞职请求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将尽快完成因张朝晖先生辞职导致公司相关职位空缺的补选以及后续相关工作。在新任董事长、总经理产生之前，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由公司副董事长陈陈刚先生代为履行董事长职责，公司副总经理肖林女士代为履行总经理职责。

截止公告日，张朝晖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共计30,375.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92%，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朝晖先生在公司上市前做出如下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本承诺已经履行完毕，不存在违反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张朝晖先生作为公司董事、高管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后6个月内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张朝晖先生担任在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期间诚信勤勉、尽职尽责，为公司的成长壮大做出了巨大的贡献。公司董事会对张朝晖先生在职期间所做出的巨大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27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招商体育文化休闲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中国中投证券等机构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投证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福证券”）签署的《开放式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及《招商基金旗下基金代理销售年度框架协议》，自2015年7月27日起上述机构开始代理招商体育文化休闲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628）的账户开户、认购等业务。

具体业务类型及办理流程详情请咨询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mfnchina.com
2、招商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8799555（免长途费）
3、销售机构客服电话及网址：

渠道	网址	客服电话
中投证券	www.china-inn.cn	400 600 8008,9532
华福证券		0591-96326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7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招商安泰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类型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部分条款的公告

根据2014年8月8日施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监会令104号）第三条第一项规定，股票基金的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不得低于60%。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或“公司”）现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决定自2015年7月27日起将招商安泰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变更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安泰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契约中的相关条款亦做相应修订，现将修订内容公告如下：

一、将本基金原基金契约全文中“招商安泰基金”修改为“招商安泰混合型基金”；
二、将本基金原基金契约全文中“招商安泰基金”变更基金类型及基金托管人的信息更新对《基金契约》作出的必要修改。
此外，本公司根据上述修订及实际情况对本基金《托管协议》涉及前述内容的章节也将同时修改；本公司将更新的《招商安泰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对上述内容进行相应修改。

为便利投资者，本公司将修订后的《招商安泰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契约》、《招商安泰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在官网披露，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mfnchina.com）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关于开放招商国企改革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7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国企改革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国企改革主题混合型基金
基金代码	00140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15年6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招商国企改革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赎回日期：2015年7月30日
赎回日期：2015年7月30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2015年7月30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2015年7月30日
定期定额投资日期：2015年7月30日

注：投资者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2.日常申购（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在规定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且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前提下，赎回的其他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可暂停申购、赎回（除除、节假日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及代销机构约定，每日交易时间以外提交申请，按下一交易日的业务申请办理。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新的业务约定及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适时提前开放及开放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本基金申购采用金额申购方式，申购费率如上表规定。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申购费率分别累计计算。

3